新疆政法学院教职工离职、离校资产交接情况说明

资产管理处：

我单位教职工（姓名）（工号），经学校同意（附会议纪要），现和学校解除聘用合同，因此离职（离校），经核查：

1. 其名下使用的台式计算机（型号）/笔记本电脑（型号），移交至本单位xxx使用（或移交至资产管理处）；
2. 其在x号人才公寓/润疆园x号楼x室居住，房间钥匙已移交至xxx处。

特此说明。

xxx

年 月 日